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8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公司决定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069 号）。

2018 年 7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和先机”）提交的《关于增加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述情况，现将增加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情况

2018 年 7 月 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18 年 7 月 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73 号）等相关公告。

鉴于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提高会议效率，公司控股股东太和先机提议将上述《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太和先机持有本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411,029,6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5%。公司董事会认为，太和先机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超过3%，其提案人的资格符合有关规定；本次提交的提案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加临时提案后的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审议事项不变。鉴于本次新增临时提案情况，公司董事会现将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补充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7 月 12 日（星期四）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1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11日15:00至2018年7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除现场表决外，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

7. 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7 月 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昆明市东风西路 1 号昆明百货大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C 座 12 楼第二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的议案》；

2. 逐项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1) 回购股份的方式；

(2)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3) 拟用于回购的金额以及资金来源；

(4)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6) 回购股份的期限；

(7) 决议的有效期；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第 1 项提案经公司 2018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提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 2018 年 6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67 号）和《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的公告》（2018-068 号）。

上述第 2—4 项提案经公司 2018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提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 2018 年 7 月 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73 号）、《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2018-075 号）等相关公告。

上述第 2、4 项提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第2项提案需逐项表决。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对以上全部提案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2.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
2.02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
2.03	拟用于回购的金额以及资金来源	√
2.04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2.0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2.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
2.07	决议的有效期限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设“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除总议案外，提案编码按规定顺序排列，提案编码1.00代表提案1，依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提案，如提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对提案2.00投票，视为对其下各级子议案表达相同投票意见，依此类推。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其本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其本人身份证、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 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8 年 7 月 10 日至 7 月 11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30；2018 年 7 月 12 日上午 9:00~12:00。

3. 登记地点：昆明市东风西路 1 号昆百大 C 座 12 楼我爱我家董事会办公室。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解萍、李亚君

联系电话及传真：0871—65626688

邮政编码：650021

联系地址：昆明市东风西路 1 号昆百大 C 座 12 楼我爱我家董事会办公室

5.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加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 太和先机《关于增加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7 月 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560，投票简称：爱家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 年 7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1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1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委托指示对会议提案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未明确表决意见的，由受托人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2.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			
2.02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			
2.03	拟用于回购的金额以及资金来源	√			
2.04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2.0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2.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			
2.07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